

## 附件 3

# 绿电直连项目实施程序

## 一、申报阶段

绿电直连项目由企业申报，经设区市初审、自治区评审，按照“成熟一个、审批一个”的原则，稳步有序组织实施。

### （一）项目申报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应遵循属地原则，负责梳理本地区绿电直连项目需求，引导符合条件的负荷企业进行申报（绿电直连项目申报主体应为具备申报条件的负荷企业）。申报企业须依据《绿电直连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》（附件1）科学编制方案，并提交至所在设区市的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。

### （二）设区市初审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会同电网企业等有关部门，依据国家及自治区要求，对本市绿电直连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。初审重点是对项目实施方案及支撑性材料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完整性进行审查。对审查通过的项目，由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以正式文件形式，将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材料报送至自治区能源局。

### （三）自治区评审

自治区能源局组织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，对项目实施方

案及电源项目建设条件进行评审，并充分听取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、广西电网公司等单位意见，以确保技术方案的经济可行性和系统安全性。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将纳入绿电直连项目名单并予以批复实施，相关电源项目列入风电、光伏开发建设方案。

## 二、实施阶段

### （一）项目审批

项目获批后，业主应依据批复的建设内容和规模，加快办理项目核准（备案）、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环评、水土保持、电网接入等手续。项目所含电源、负荷、直连线线路等子项目的立项及核准（备案）管理，按现行规定执行。并网型绿电直连项目在完成项目审批、核准或备案后，应向电网企业报送并网申请。涉及需履行手续变更且已完成核准（备案）的新能源项目，应与电网企业协商开展并网接入变更等手续。

### （二）项目建设及验收

项目业主须严格依据批复方案开展工程建设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，确保做到同步设计、统一建设、同步投产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就电源和直连工程等建设内容及时向有关单位申请验收，通过验收后方可并网运行。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负责监督验收流程，并汇总竣工验收报告向自治区能源局报备。此外，新增负荷并网前，也须按照行业规定进行验收。

### （三）跟踪评估及项目退出

自治区能源局会同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，负责组织电网

企业、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动态监测、定期预警、评估分析。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履行属地管理责任，负责项目安全监管及成效评估。电网企业和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要求，切实做好安全管理、电网接入、调度运行、责任划分、市场交易、规范计量、信息报送等各项工作。对未按要求和政策执行的绿电直连项目，由自治区能源局会同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，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负责督促落实、确保整改到位。对未按时完成整改且情节严重的，自治区能源局将视情况予以终止项目。